

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失能或失智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中低收入老人，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轄區滿三個月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之中低收入老人，經本縣長照管理中心派員評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且具重度失能者。
- (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且具重度失能者。

列冊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未達到重度失能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實地查訪及評估後，得專案申請補助：

- (一)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二)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須由本府派員評估其家庭支持系統後，認確有入住機構之必要者。
- (三)患有失智症者。若未領有殘障手冊，則請檢附立案醫院之診斷證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構不予收容安置：

- (一)罹患法定傳染疾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二)罹患精神疾病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四、中低收入老人申請收容安置補助應備文件：

- (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
 - 1.申請表正本。
 - 2.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手冊。

(二)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資格者：

1.申請表正本。

2.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核定公文、郵局存款內頁、社政資料整合系統申請人之津貼發放紀錄)

3.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者手冊。(若無手冊者則毋須檢附)

失能評估表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

五、中低收入老人申請收容安置補助程序：

(一)中低收入老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指派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

(二)本府審核核定後發文通知中低收入老人及安置機構審核之結果，並副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三)符合入住中低收入老人，本府視其所在地就近安排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四)核定補助後，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半年進行失能程度評估，需續符合重度失能或專案申請資格方能繼續補助。

六、中低收入老人申請收容安置補助限制：

(一)未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失能評估而先行入住安置機構者，需俟入住滿三個月後，使得提出證明後申請補助。本府受理申請將安排進行失能評估事宜，依評估結果核定補助。

(二)已依本要點獲得補助者，除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針對個人特殊需求輔具補助之外，不得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原申領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要點者，不予以核定補助。

七、安置機構安置費用補助：

(一)低收入戶老人：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者：安養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養護安置者養護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護理之家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二萬二千元。

(三)本縣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費用由本府全額補助，機構不得另向案主收取費用，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點五倍者須支付部份差額及耗材費(尿片、管路)。

八、安置機構喪葬費用補助：

低收入老人不幸於收容安置機構內死亡，無家屬協助及領回殮葬，受委託安置機構應代為處理殮葬事宜，其喪葬經費比照新竹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要點由福利機構殮葬費用標準，每人新台幣三萬元整，並由安置機構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收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九、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一)安置機構依本府核准函補助日起，於次月五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請領收據、機構入住合約書影印本送本府辦理請款手續。

(二)十二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三)安置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未滿一個月，以當月實際居住天數，按日計費。

(四)案主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三十日，該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該期間逾三十日。本府將暫停補助。同日入出院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以連續入住發給補助。

十、安置機構注意下列事項：

(一)安置機構應妥善保存案主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二)如案主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辦理退住手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於退住後一週內通知本府。

(三)案主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轉住其他機構或辦理退住手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案主本人或其家屬、安置機構應於一週內主動向本府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1.津貼或補助身分變更，需檢附核定函影本。

2.死亡：死亡證明書。

3.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

4.轉所：案主如欲轉住機構，須由原安置機構敘明原因函報本府後始可轉出，接收轉住機構應檢附與案主簽訂之入住合約書影本函報本府。

5.戶籍遷移：函報本府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6.其他：因住院離所而欲再次申請補助者，需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前項注意事項列入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十一、安置機構需經評鑑為甲等以上，且當年度須與本府簽訂委託契約書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經評鑑未達甲等以上者本府不予以安置新個案。

函頒前已與本府簽訂委託收容安置契約之評鑑未達甲等以上安置機構，本府不予

以安置新個案。

經本府認定違反老人福利法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委託契約，原有安置個案由本府轉介至適當機構安置。

十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